

##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聊城市东昌东路金鼎大厦 24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兹留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银行间签署授信合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和银行票据授信额度。经协商，银行合计对公司授信金额人民币为 2,2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全权办理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提高办事效率，适应公司的经营发展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上述 2,2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同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等协议、合同以及具体的协议、合同，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所晓雁、赵辉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